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蘇副局長志勳（請假）、鄺副局長爾敏、黃總工程司志明、張主任秘書恩成、吳處長瑞川、黃處長榮慶、蘇處長俊傑（江俊昌代）、陳處長海通、薛大隊長仲信、黃主任素貞、李主任和宗、施主任惠文、陳主任秋櫻、施主任仁傑

列席人員：蕭股長明忠、劉股長揚帆

主席：趙局長建喬

記錄：黃育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江副處長俊昌補充報告：

現行建築執照實施行政技術分立制度，每月固定抽查一定比例件數。

主席提示：

業主取得建造執照後，建管處是否有實施複查制度，建造過程中，非高雄厝之建案是否有轉換高雄厝之可能？

江副處長俊昌回應：

目前針對建造執照申請案陸續皆有進行高雄厝之相關輔導措施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請建管處主動出擊，輔導建商，增加其申請高雄厝之意願；而非俟其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再請其進行修建工程。

- 二、現行建築執照採行政技術分立制度，請建管處向建築師公會轉達爾後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於行政審查之第 1 頁註明是否為高雄厝案件，如非高雄厝申請案，請建管處列入抽查。
- 三、抽查透天之建照案件，如發現有與圖說不符之違章建築物，爾後該建築師之每一申請案，請建管處皆列入抽查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報告：

部分建案在銷售時，會併同違建銷售予不知情之買方，建議建管處向建築師多加宣導高雄厝政策，使其將高雄厝之相關理念於設計之初應用於建案設計。

主席提示：

上次指(裁)示事項第 7、8 案，關於高雄地檢署路平專案，養護工程處與工程企劃處與地檢署目前合作進度？

陳處長海通回應：

目前皆於期限內（每雙數月 8 日前）定時傳送相關資料予政風室。

第二案、本局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廉政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第一案

案由：橋樑道路伸縮縫改善

報告單位：新建工程處

主席提示：

現行自行車輪胎最小寬度是多少？

陳科長聖杰回應：

目前最小寬度是 1.8cm，我們改善後之設計縫隙為 1.5cm，另兩側橫向鋼板部分，也減少了大輪軸的受力面積，皆通過測試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2015 廉潔好厝邊－優質好公園」公園維護廉政平台
報告單位：養護工程處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感謝養護工程處同仁平時對公園維護管理的盡心，是項工作實屬不易，本案公園維護廉政平台，亦藉此傳達市民，養工處同仁是盡心盡力執行該項業務。會議資料第 61 頁，有關巡查人員於執勤前預先簽名之缺失，建議養工處爾後可邀集所有年度內得標廠商，加強宣導並傳達履約注意事項與執行標準，俾利承包廠商瞭解後，據以執行相關維護工作。

吳處長瑞川補充說明：

針對重點公園加強巡查以及時補充廁所衛生紙及洗手乳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養工處加強巡查，補充公園廁所衛生紙；另建議養工處爾後可考慮不提供洗手乳。
- 二、謝謝養工處政風室費心執行本專案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資訊採購與資安宣導事項

報告單位：資訊室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如同仁養成掃描文件即刪除檔案之習慣，可減少許多資料被洩密之疑慮，以及訊息被攔截之困擾，建請各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，以維公務機密安全。資訊室簡報的第二個案例，建請新工處與養工處爾後採購是類相關產品，注意訪價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規定，10 萬以下之採購案件雖可逕洽廠商辦理，仍請同仁事先詢價，務必兼顧採購品質。

二、手機之 APP 或訊息會被攔截，請各位主管特別留意，避免被第三者誤解或過度解讀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由：市府政風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辦理風險業務，請本局各相關單位共同推動「建管廉能健檢」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，請討論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去年本室已辦理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專案稽核，發現細微缺失，今年政風處依該方案更進一步針對風險業務推動「建管廉能健檢」，本案依政風處指示，由政風處與工務局共同辦理，分別從訪查從業人員、辦理座談會、研擬防貪指引及實施教育訓練等四大面向辦理，依實施計畫本室業研擬訪查紀錄表，該表事前已請建管處做文字潤飾，各位主管如有任何建議，請隨時向本室提出。另關於經費問題，政風處可支應本案 10,000 元，其餘 15,000 元，已和建管處協調，由高雄厝基金項目支應。

決議：

本案准予通過，請建管處依本案辦法配合辦理：

- 一、辦理座談會：協助聘請講座及邀請相關公會共同辦理。
- 二、研擬防貪指引：提供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細部之內控管理流程及 ISO 作業標準，共同研撰指引手冊。
- 三、實施教育訓練：以編擬之「防貪指引手冊」為教材，召集同仁及相關學者共同辦理教育訓練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瞭解違章建築處理過程之實際狀況與執行困境，辦理「違

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」專案稽核（實施計畫如附件），稽核過程相關單位配合事項，請討論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本案目前係運用違章建築督考小組，做更深入地瞭解與探討；違章建築物之陳情檢舉案件眾多，為更貼切瞭解民意，本案另研擬訪查紀錄表，並配合違建系統進行資料查證等作業，紀錄表之相關問項，各位主管如有任何建議，敬請隨時給予本室指教。目前本專案稽核已辦理 5 案次，發現少數案件查報後移至拆除派工之作業期限較長，從查報至拆除再至結案之作業流程，本室會再個案請教違建隊，建請違建隊給予相關指導。

查報員或拆除同仁現場遇有議員請託關說等情，請保存有關事證；如違建戶承諾自拆案件，請違建同仁於查報、拆除紀錄詳加註明。另關於違建物認定事項，建請建管處協助認定，以加速作業流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准予通過，違建物認定事項，請建管處劉正工程司中昂辦理。
- 二、違建查報案件移送拆除組與執行拆除作業，請違建隊潘副大隊長稜豐建立相關機制。
- 三、議員如至現場關心違建案件，請政風室拍照存檔。
- 四、違建戶承諾自拆案件，請違建同仁告知違建戶務必於期限內自行拆除，並留存書面紀錄。
- 五、請違建隊孫技士例琴協助辦理本專案稽核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請各位主管留意所屬紀律、品行及差勤，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加強管考及業務輪調。

施主任仁傑補充說明：

近日本室與余法制秘書刻正討論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問題，依該法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應先予撤職，請各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注意相關規定；另亦請各主管留意所屬同仁品行、風紀等問題，以恪盡主管權責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准予通過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，「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…事業」的規範內容，以及公開上市股票之投資，是否也有相同的限制，請政風室與法制秘書討論，以幫助釐清是項規定。
- 二、請各主管對所屬同仁加強管考，適時辦理職務輪調，以擴大基層同仁之職務經驗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時